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武汉晴川假日酒店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 9283.34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2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品主持。经过大会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 2001 年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配股符合有关配股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 年配股方案》

（一）配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配股比例及配售股份总额：以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684.189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4405.2567 万股。1）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可配股份数为 2908.9242 万股。本公司国家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791.2 万股，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610 号文批准，该公司承诺以 1 亿现金认购部分配股，其余配股权放弃；公司另一国家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4.7494 万股，经财政部财企（2001）610 号文批准，该公司承诺放弃本次配股权；公司

其他法人股股东均承诺全部放弃本次配股权。2) 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股份数为 1496.3325 万股，其中：社会流通股股东可配 1249.7979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东可配 244.14 万股，高管股股东可配 2.3946 万股。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配股价格及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2001 年度配股的价格区间为每股 8 元人民币--14 元人民币，配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如下：1、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2、配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4、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配股对象：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项目：

1) 投资 6245 万元新建湖北省内东山等 11 座加油站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投资 3600 万元新建武汉市内汉西等 8 座加油站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投资 1912 万元新建武汉市内徐家棚等 4 座加油站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投资 1550 万元实施龙阳湖等 6 座加油站技术改造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投资 3832 万元实施丰隆等 12 座加油站技术改造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投资 680 万元实施储运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投资 5654 万元新建湖北省内王家河等 10 座加气站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按以上项目顺序进行投资。配股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项目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配股募集资金如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配股方案有效期限：本配股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集中于加油站的新建改造等项目。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审核并逐项表决，认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1) 投资 6245 万元新建湖北省内东山等 11 座加油站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投资 3600 万元新建武汉市内汉西等 8 座加油站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投资 1912 万元新建武汉市内徐家棚等 4 座加油站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投资 1550 万元实施龙阳湖等 6 座加油站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投资 3832 万元实施丰隆等 12 座加油站技术改造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投资 680 万元实施储运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投资 5654 万元新建湖北省内王家河等 10 座加气站项目；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按以上项目顺序进行投资。配股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项目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配股募集资金如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01 年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六、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的议案》。

1) 补选乐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补选李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十五”期间减员增效工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283.3483 万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大会经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备查文件:《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武大律股字

(2001)035 号

引 言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武汉石油”)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武汉石油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新提案的提出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二 年修订)》(下简称“《规范意见》”)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武汉石油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武汉石油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武汉石油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武汉石油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武汉石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武汉石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律师业已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证监会授予的 271351 号《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本所业已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证监会授予的 27253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本律师及本所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武汉石油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已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会议召开时间定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已超过三十日。

武汉石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武汉晴川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武汉石油《公司章程》。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 9:00，出席武汉石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9283.3483 万股，占武汉石油总股本的 63.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尚有武汉石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 15 人。

经本所暨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武汉石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石油《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武汉石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武汉石油《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